



嘉義市健康暨高齡友善城市
Chiayi Healthy & Age-Friendly City

嘉義市 108 年**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設置 C 級巷弄長照站**申請補助計畫書

單位名稱：_____

單位負責人：_____

計畫聯絡人：_____

單位住址：_____

連絡電話：_____

提供服務空間住址(需含里)：_____

108 年 6 月

衛生福利部 108 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計畫申請表 (一)

申請單位	嘉義市○○○○○○○○○○協會 (請寫單位全銜，需與立案證書等一致)			核准機關日期文號	嘉義市政府○○年○○月○○日府社行字第○○○○○○○○○○號	
會(地)址	嘉義市○○區○○路○段○○號			統一編號	○○○○○○○○○○(里辦請寫公所統編)	
負責人(職稱)	理事長	姓名	蔣天才	承辦人	朱小明	電話 單位電話：06-○○○○ 手機：0900-○○○○
(申請單位用印、負責人簽章)						
計畫名稱	嘉義市 108 年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設置 C 級巷弄長照站申請補助計畫書			預定完成日期	108 年 12 月 31 日	
計畫內容概要	<p>(請寫申請計畫概要，可參照附件 6-C 級服務單位角色)</p> <p>由於人口結構高齡化，平均餘命延長，使得老人照顧需求相對增高，同時因為社會環境變遷，家庭結構核心化，婦女就業需求亦大增，致使家庭所能扮演之照顧功能漸受影響。本會以社區營造及社區自主參與為基本精神，引領社區居民對銀髮長者的敬老、愛老、護老、崇老的關懷外，亦期能喚起社會各界建立「關懷今日的老人，就是關懷明日的自己」之胸懷。至盼本據點擴大服務提供每週○至○的全日服務，辦理社會參與、健康促進、共餐服務，以及預防及延緩失能方案，以促進長者活力老化、縮減長者失能的時間，提升生活品質。</p>					
預期效益	<p>(一)提供關懷訪視服務○○人/月；○○人次/月。</p> <p>(二)辦理電話問安諮詢服務○○人/月；○○人次/月。</p> <p>(三)辦理餐飲服務○○人/月；○○人次/月。</p> <p>(四)辦理健康促進活動○場/月；○○人/月；○○人次/月。</p> <p>(五)結合預防及延緩失能課程：○期/年；○○人/年；○○人次/年。</p>					
計畫總經費	○○萬○○○○元		申請衛生福利部	○○萬○○○○元		(單位：新臺幣元)

費		利部及嘉義 市政府經費 補助	
自 籌 經 費	<p>○○萬○○○○元</p> <p>(申請案自籌經費包括申請單位編列、民間捐款、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收費等，如有申請其他單位經費請詳予註明)</p>		

_____ (單位全銜)

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設置C級巷弄長照站申請補助計畫書格式

一、計畫源起

隨著社會變遷與醫療衛生進步，我國人口快速老化及平均餘命持續延長，促使失能、失智人口快速增加。為因應所衍生之長期照顧需求並預防長者進入失能或延緩失能惡化，爰申請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服務及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計畫，以推動預防失能及延緩失智之創新服務，建置具連續性、整合性之社區整體預防照護模式。

嘉義市_____區_____里截至 108 年 2 月總人口數為_____人，其中老人人口數為_____人，推估長照需求人數約_____人，這些有照顧需求的長者，除了持續由嘉義市長期照顧服務管理中心提供居家服務、日間照顧服務、喘息服務、居家復健及居家護理等長照 2.0 服務外，向前延伸預防照顧，本單位將於

_____區_____里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設置C級巷弄長照站，結合在地

資源，服務在地之衰弱、輕及中度失智失能之長者，預防失能失智的發生及延緩其惡化，提升生活品質並且達到在地老化的目標。

表：嘉義市_____區_____里 長照需求人數統整表

服務對象	推估原則	推估服務人數		
		○○區	○○里	比率%
1. 65歲以上失能老人	65歲以上人口數 × 失能率 12.7%			
2. 僅 IADL 需協助之衰弱老人	65歲以上人口數 × 衰弱盛行率 0.48%			
總	計			

二、計畫目標

(一) 結合長照、醫療單位及社區團體組織共同辦理，發展可近性、普及性、可負擔的社區預防照護服務網絡。

(二) 預防衰弱老人成為被照顧者，增進輕、中度失能(智)者及其照顧者生活品質。

(三) 落實健康六星計畫，由在地人照顧在地人之原則，提供餐飲、送餐、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資源轉介、提供場地辦理健康促進活動…等多元服務，讓年長者有溫馨之居住環境，落實老人生活改善，且能增進年長者人際互動機會，並能啟發敬老尊賢於社區之美德，以營造一健康、倫理的社區，落實福利社區化之理念。

三、指導單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嘉義市政府、嘉義市_____(區)公所

四、執行單位：_____社區發展協會 / _____里辦公處

本單位為新設置據點 或 既有據點，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設置之據點

五、實施期程：108年1月1日~108年12月31日

六、實施地點及時間：

(一)社區照顧關懷據點：_____社區活動中心(請寫據點所在空間名)

地址：(請寫據點地址)_____

(二)服務區域範圍：嘉義市_____社區或_____里民眾

(三)據點開放時間：每週○至週○，每天上午8:30至下午4:30

(四)據點連絡電話：

七、服務對象：衰弱、亞健康及健康型老人，無須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皆

可

至據點接受服務。

本社區老人 與弱勢團體 人口分析表	_____區_____里(社區)_____戶	人	
	65歲以上老人	人	占全社區人口_%
	獨居老人	人	占全社區人口_%
	失能老人(65歲以上老人人口數×失能率12.7%)	人	
	衰弱老人(65歲以上人口數×衰弱盛行率0.48%)	人	

八、服務項目與內容：共有6種服務選項，請擇一辦理。

(一)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供服務項目為

1. 關懷訪視。

2. 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

3. 餐飲服務。

4. 健康促進活動。

服務時段選項： (嘉1) (嘉2) (嘉3) (請擇一項勾選辦理)

據點類型	(嘉1)據點一般型	(嘉2)據點加值3天	(嘉3)據點加值5天
服務天數	每周至少2時段	每周至少6時段	每周至少10時段
服務項目	健康促進、餐飲服務、 電話問安、關懷訪視。 每一據點應至少具備上	健康促進、餐飲服務、 電話問安、關懷訪視。 每一據點應至少具備上	健康促進、餐飲服務、 電話問安、關懷訪視。 每一據點應至少具備上
共餐次數	0	3次(含)以上	5次(含)以上
設備費(a)	新據點上限10萬元，延續性據點上限5萬元。		
業務費(b)	12萬元/年	12萬元/年	12萬元/年
據點加值費	0	12萬元/年	24萬元/年
志工費(d)	每年最高獎助	每年最高獎助	每年最高獎助
專案全職人	無	無	最高45萬9,000元/年
每月額外獎助業務費	無	無	有加值人力補助之單位每月加給6,000元整。(含勞、健保、勞退及臨時酬勞費)
申請單位自籌款	業務費(b)及志工相關費用(d) (經常門) 應至少編列20%之自籌款；開辦或有償服務提供費(a) (經常門) 應至少編列20%以上之自籌款		
嘉義市政府補助款	全年度補助新臺幣3萬元，限另行辦理據點長輩代間活動或社區家庭日等跨世代融合活動始得申請，申請時說明計畫辦理之項目及經費概		

備註	一般型據點須辦理餐飲服務且自行烹煮者，方可申請購置廚房設施設備	須辦理餐飲服務且自行烹煮者，方可申請購置廚房設施設備，並每周	獎助社工人員或照顧服務員一名，每人每年最高獎助十三點五個月
----	---------------------------------	--------------------------------	-------------------------------

一、服務期間皆須有專人帶領辦理課程或活動，專人不以領有講師鐘點費者為限，據點工作人員或志工帶領亦可。

二、領有專案人事費補助者，不得再支領講師鐘點費及其他出席或助教費用。

三、每個時段不得少於3小時（含課程或活動籌備、共餐等）。

四、業務費：項目含水電、電話費、活動場地費、網路費、書報雜誌、瓦斯費、文具、電腦耗材、文宣印刷費、活動講座費、有線電視裝機費、收視費、公共意外責任險、器材租金及維護費（用於據點服務之相關設施設備）、活動

(二)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辦理 C 級巷弄長照站：除原有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服務外，應具備下述四項服務，另具有服務量能之單位，可向服務所在地之縣市

政府申請成為特約單位，提供喘息服務（臨時托顧）：

- 1. 社會參與。
- 2. 健康促進。
- 3. 共餐服務。
- 4. 結合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計畫。

服務時段選項：（請擇一項勾選辦理）

社造 C3 型 社造 C6 型 社造 C10 型

社造 C 據點	(C3 型) 據點辦理 C 級	(C6 型) 據點辦理 C 級	(C10 型) 據點辦理 C 級
服務天數	每周至少 3 時段	每周至少 6 個時段	每周至少 10 時段
服務項目	每週開放 4 個時段之據點:每月最高獎助新	每週開放 8 個時段之據點:每月最高獎助新臺	每週開放 10 個時段之據點:每月最高獎助新臺幣
社察次數	2 次	3 次(含)以上	5 次(含)以上
設備費	新據點上限 10 萬元, 延續性據點上限 5 萬元。		
業務費	每月 1 萬元	每月 1 萬元	每月 1 萬元
加值服務費	每月 1 萬元	每月 3 萬元	每月 5 萬元
志工費	每年最高獎助	每年最高獎助	每年最高獎助
專案全職人	無	無	最高 45 萬 9,000 元/年
每月額外獎助業務費	無	無	有加值人力補助之單位每月 6,000 元整(含勞、健保、勞退及臨時酬勞費)。
預防及延緩失能照顧計畫及費用	至少辦理一期	至少辦理一期	至少辦理一期
	<p>A. 每期獎助業務費新臺幣三萬六千元。</p> <p>B. 每一據點每年最高獎助新臺幣十萬八千元。</p> <p>C. 開班方式及支付基準: 依長期照顧司預防及延緩失能照顧計畫執行原則辦理。</p>		
	<p>1. 服務對象: 全台老年人口, 以社區健康及亞健康老人為主。</p> <p>2. 照護方案內容: 以肌力強化運動、生活功能重建、社會參與、口腔保健、膳食營養及認知促進等實證應用方案優先, 並須導入衛福部預防</p>		

及延緩失能照護服務資源管理平台公告(網址:

<https://nhpc.mohw.gov.tw/PDDC>)之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方案。

3. 需導入衛福部公告之照護方案及師資人才(含專業師資、指導員及協助員)。

4. 每單位(期):一期十二週,每週一次,每次兩小時。參與對象不可同時重複參加不同班別,若為延續服務,每人每年以三期為限。

5. 每週配合衛福部於指定之資訊平台,完成資料之建置與登錄(網址:
<https://nhpc.mohw.gov.tw/PDDC>)。

6. 介入前後效果量測:個案於介入前後須依衛福部規定之評估量(Kihon Checklist),進行照護服務方案介入前後評估,並於資訊平台完成登錄。

7. 需製作簽到名單,本府將不定期派員了解服務參與及執行。

8. 須於課程最後一週完成滿意度問卷調查。

9. 每期(班)開設應具合理之執行效益,每期實際出席平均人數不得低於十人。

10. 每次活動之帶領須至少一位合格指導員,依班級規模得增加適量之協助員之人力。

11. 有關於資訊平台進行資料之建置與登錄,以及介入前後效果量測,可由指導員或協助員協助據點執行。

申請單位自

受獎助單位得專案免自籌。

嘉義市政府

全年度補助新臺幣3萬元,限另行辦理據點長輩代間活動或社區家庭

備註	據點須辦理餐飲服務且自行烹煮者，方可申請	須辦理餐飲服務且自行烹煮者，方可申請購置	獎助社工人員或照顧服務員 1 名, 每人每年最高
職	<p>一、服務期間皆須有專人帶領辦理課程或活動，專人不以領有講師鐘點費者為限，據點工作人員或志工帶領亦可。</p> <p>二、領有專案人事費補助者，不得再支領講師鐘點費及其他出席或助教費用。</p> <p>三、每個時段不得少於 3 小時（含課程或活動籌備、共餐等）。</p> <p>四、業務費：項目包含水電、電話費、活動場地費、網路費、書報雜誌、瓦斯費、文具、電腦耗材、文宣印刷費、活動講座費、有線電視裝機費、收視費、公共意外責任險、器材租金及維護費(用於 C 據點服務之相關設施設備)、活動材料費、食材費(限提供共餐服務)、血糖檢測耗材(血糖檢測應由護理人員執行)、交通費、臨時酬勞費、雜支(每年最高新臺幣六千元)及其他經本府核可 C 據點所需項目等。受獎助單位得於本府核予獎助經費百分之二十範圍內，衡酌實際業務需要，覈實調整支用於其他月份。獎助經費可含全</p> <p>專案人力之雇主應負擔之勞保、健保及勞工退休準備金。</p>		

服務項目(一)及(二)選一類別及其中 1 項服務時段辦理。

九、計畫執行服務內容：(例…….)

(一) 老人與弱勢者需求調查。

(二) 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轉介服務。

(三) 健康促進活動，館室內量血壓、休閒、文康、復建等服務。

(四) 辦理醫療健檢、衛教、環保、治安、法律、消防、防護救災..等知識
宣導講座。

(五) 資源轉介服務。

(六) 定期召開志工會議。

(七) 結合預防及延緩失能課程。

服務項目	服務方式
關懷訪視	由志工排班、針對所提供個案定期實施家訪，並提供量血壓、體溫、及生活諮詢服務、整理居家環境，並紀錄備查。
電話問安諮詢 轉介服務	由志工排定個案，電話問安、生活諮詢、資源轉介服務。
餐飲服務	由據點針對服務轄區內獨居長者、身心障礙者等對象，依區域特性及民眾需求，定期或不定期提供送餐或共餐服務。
健康促進活動	由志工定點量血壓、體溫、義診活動及老人健康講座、體操活動等，並列冊記錄。
預防及延緩失 能課程	依長期照顧司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計畫執行原則開設預防及延緩失能課程

十、預期效益(服務目標值)

(一)據點服務項目:

1. 提供關懷訪視服務 _____ 人/月； _____ 人次/月。

2. 辦理電話問安諮詢服務 _____ 人/月； _____ 人次/月。

3. 辦理餐飲服務 共計 ____人/月， ____人次/月。

(共餐____人/月， ____人次/月;送餐服務____人/月， ____人次/月。)

4. 辦理健康促進活動 ____ 場/月， ____人/月， ____人次/月。

(二)C級巷弄長照站服務項目:

結合預防及延緩失能課程：○期/年；○○人/年；○○人次/年。

十一、人力來源：

(一) 現有志工_____人，已領志願服務紀錄冊_____人，65歲以上
志工_____人。

(二) 預定開發關懷志工_____人。

十二、經費概算：

經費概算表(經常門)

項目	單位	申請衛生福利部補助經費			備註
		數量	單價	合計	
業務費(A)	月				申請單位 自籌_____元

志工相關費用(B)	年				申請單位 自籌_____元
小計					申請單位自籌20% _____元
據點加值費用(C)	月				無須自籌經費
據點人力加值(D) 【限辦理5天加 值】	月				敘明清楚【每週開放供餐及健 康促進活動時段】 Ex: 每週一、三、五辦理供餐 及健康促進活動共6個時段
小計					
C級巷弄長照站獎 助費(E)	月				無須自籌經費 敘明清楚【每週開放時段】 Ex: 每週一、三、五辦理供餐 及健康促進活動共6個時段
小計					
預防及延緩失能照 護計畫費用(F)	期				無須自籌經費 每年最高補助10.8萬 (共三期)
小計					
經常門總計(A+B+C+D+E+F)					

經費概算表(資本門)

類別	項目	單位	財產購買經費			備註
			數量	單價	合計	
開辦或充實設施設備費						
資本門總計						單位自籌 30% _____元
計畫總經費(經常門+資本門)						

附表一、課程活動表：(此為範例，請依據點實際營運情形填列)

	週一	週二	週三	週四	週五	備註
7:30-8:30	早安(看報紙、聽音樂、吃早餐)					
8:30-09:00	自由時間:量血壓、菜園、讀報、散步、下棋					

09:00-09:30	做運動:健康操操/ 運動操 / 太極/					
09:30-12:00	A.	A.	A.	A.	A.	
	B.	B.	B.	B.	B.	
12:00-12:10	餐前準備 (洗手準備用餐、午間新聞)					
12:10-13:00	午餐					
13:00-16:00	A.	A.	A.	A.	A.	
	B.	B.	B.	B.	B.	
16:10-	準備回家					

備註：

1. 倘有申請據點增值經費者，增值費用服務時段應優先以週間(星期一至五)進行規劃，如另有特殊原因於週末辦理者（例如：週一至週六上午時段並含中午供餐），應於此處敘明理由。
2. 倘有申請C級巷弄長照站經費者，服務時段應優先以週間(星期一至五)進行規劃，如另有特殊原因於週末辦理者（例如：週一至週六上午時段並含中午供餐），應於此處敘明理由。
3. 倘有申請C級巷弄長照站經費者，其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每週1次，每次2小時活動帶領，應於表內註明。

附表二、空間檢視表（請勾選及說明）

項目	規範	說明
場地所有權	場地應具安全性	<input type="checkbox"/> 公有場地(請檢附所有權機關契約或同意書)

項目	規範	說明
固定場地	固定提供服務之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私人場地(請檢附所有權人契約或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無場地
場地合法性	場地應合法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具使用執照(請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其餘合法建築物(請檢附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無場地
樓層	1. 不得位於地下樓層 2. 若為 2 樓以上者，需備有電梯。	位於____樓 <input type="checkbox"/> 備有電梯 <input type="checkbox"/> 無電梯
無障礙空間	設有無障礙出入口	<input type="checkbox"/> 出入口動線方便具坡道、扶手 <input type="checkbox"/> 樓梯間、通道及緊急出入口保持暢通無障礙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者請說明：

廁所	應有防滑措施、扶手等裝備，並保障個人隱私。	<input type="checkbox"/> 廁所動線便利、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具防滑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具扶手 <input type="checkbox"/> 保障個人隱私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者請說明：
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應針對服務場地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否(提供服務前另行檢附)
公安及消防	公共安全及消防安全設備定期檢查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者請說明：
活動空間面積	服務對象每人應有至少 3 平方公尺以上活動空間(照顧比以 1：8 計)	活動空間共計____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者請說明：
廚房設施	應設有簡易廚房或備餐場地	<input type="checkbox"/> 設有簡易廚房 <input type="checkbox"/> 設有備餐場地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者請說明：
滅火器	應配置滅火器兩具以上，分別固定放置於取用方便之明顯處所；有樓層建築物者，每層應至少配置一具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配置滅火器兩具以上，分別固定放置於取用方便之明顯處所 <input type="checkbox"/> 有樓層建築物者，每層應至少配置一具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者請說明：
逃生及警示設備	應裝置緊急照明設備及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或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input type="checkbox"/> 具緊急照明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具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具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者請說明：